

國民中學「公民與道德」教科書改編本第一、二冊內容商榷

陳如一

民國五十七年秋季開始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。是年一月訂頒「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」，即將原有「公民」改稱「公民與道德」，至六十一年十月公布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，其目的在使青少年獲得公民常識，實踐固有道德，養成優良品格，兼顧「觀念培養」與「行為實踐」，而不偏重於知識的教學。因此，除課堂講習之外，並力求與學校訓育實施、學生自治活動、以及校外生活指導等方面，取得聯繫與配合，務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，實踐國民道德，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現行國民中學「公民與道德」課程，共分六個單元，在三學年中，每一學期修習一個單元；一、健全的個人——怎樣做一個好少年；二、美滿的家庭——怎樣做一個好子弟；三、完善的學校——怎樣做一個好學生；四、進步的社會——怎樣做一個好公民；五、富強的國家——怎樣做一個好國民；六、和平的世界——怎樣做一個促進世界大同的先鋒。以上六個學期的教學重心，從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到世界，大體與我國傳統的「修齊治平」相配合，可以說是構成了一個非常完整的體系。這一套教科書的編輯，自然有許多優點，譬如說，條理貫通、脈絡分明，有系統地提供了許多新穎的觀念等是，因非本文的範圍，故未及詳論。

我們依據課程標準來編輯教科書，則其章節、內容與文字，如果更能達到理想的境地，自然仍有待於不斷的實驗與修正。自從「國民教育法」公布施行後，為有效貫徹「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」，加強推廣青少年的公民教育，現行國中課程標準業已考慮重加修訂，現正積極準備，將於六十九學年度着手進行；而國中「公民

與道德」課本，決定自六十八年秋季開始，逐年重加改編。

關於國中「公民與道德」教科書第三冊內容（以「完善的學校」的中心）的修訂，作者已另文提供檢討的意見；（註）該項教科書第一、二冊的內容，分別以「健全的個人」與「美滿的家庭」為教學的重心，其改編本，已於六十八年八月及六十九年一月先後出版，前者併於六十九年八月再版，作者認為仍有可資推敲之處，爰特撰為本篇，俾資商榷而備採擇。

一、對國中「公民與道德」教科書改編本

第一冊修訂之意見

公德和私德宜加以詮釋

本書第一章為「優良的品德」。書上列舉誠實、服務、忠勇三者，為優良品德的重點。我國原是一個最注重倫理道德的國家，從各種角度上，可以列舉很多套不同系列的德目。但要舉出三項基本的德性，融會古今，溝通新舊，實亦不易。書上列舉誠實、服務、忠勇三項，作為優良品德的重點，當然也很不錯。可是，這些能不能都算是「私德」呢？因為國父曾經說：「聰明才力愈大的人，當盡其能力，以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」。因此我想至少「服務」一項，似乎不能純粹算是私德。又如中文的「誠」字，涵義極為豐富，如說至誠無息，不息則久，是指「始終如一」而言；如說誠中形處，名副其實，是指「表裏如一」而言；如說親愛精誠，成己成物，則是指「人我如一」而言。但就「誠實」二字的主要意義

來說，似指「言行表裏如一」，而非「言行始終如一」（守信）。所以三項德目如何選定和排列，仍有可以商榷之處。又以部頒訓育綱要指示：「道德之內容，不外修己與善羣。善羣爲修己之表現，修己爲善羣之始基。」我想私德側重「修己」，公德側重「善羣」，這一道理顯而易見。本章之末，說到公德與私德的比較；最好能把公德與私德的內容與分野，再作一番扼要的說明，這對少年學生的品性修養，一定甚多裨益。

生活計畫宜以立志爲先

第二章討論「規律的生活」。作者以爲生活計畫，可分爲兩部分：一是長期的，這就是「立志」，每一個少年應該及早訂立終身努力的志趣與理想，而設法實現它。二是日常的，一方面要厘訂每天生活的秩序；同時更要確定今日的目標，有了具體的工作項目與內容，纔能充實自己的生活，不致浪費時間，不致因循蹉跎。蔣總統 經國先生有一句名言說：「今天不做，明天就會後悔！」不妨在此引述一番，以資勗勉。

修正國民生活須知宜予配合

關於生活規範，書中引述先總統 蔣公在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手令，對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方面的指示，即通常所稱「國民生活規範」，計五十八條， 蔣公說：「然此亦不過舉例而已。」其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即依據此項指示，另行擬訂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經奉 蔣公核定而後頒布。國民生活須知近十餘年來，條文迭有修訂，最近已於六十七年十二月核定，全文計爲九十九條，內容已經相當完備，足以適應現階段的國民生活。譬如說，現行國民生活須知第八十條規定：「穿越街道，應走行人穿越道、斑馬線、地下道或陸橋」，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通過平交道，要特

別小心，不可強行穿越」，即較原有的規定周密，似宜參酌增改，或即改以現行國民生活須知爲依據，以資因應。

主義產生力量似可互相印證

第三章的標題是「活用的知識」。本章首先引用英國學者培根所說：「知識就是力量。」作者以爲 國父所說：「主義就是一種思想，一種信仰，和一種力量。……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，次由信仰生出力量」，似可互相印證，顯示思想教育的功能。

身心健康標準宜加以斟酌

第五章的內容是「健康的身心」。原書強調健康的意義，一是機能健旺，身體強壯，二是樂觀進取，心理正常，說明身心的健康，二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教科書是爲多數人而編：這一原則是正確的；不過少數國中學生，說不定會有生理殘障的現象，似宜特重心理的健全，以堅強的意志，來克服任何的困難；否則殘障的少年看了就會洩氣了。更何況，在歷史上，雖然身體殘障，祇要努力奮鬥，照樣能夠成功，這種史實不勝枚舉。（國中「公民與道德」課本第一冊第十二章就曾提到，貝多芬於二十六歲時喪失聽力成爲聾子，但是憑着他堅強的毅力，克服所有的挫折，一生完成二百五十六首不朽的樂曲，成爲舉世聞名的樂壇聖手，就是一個最佳的例證。）

關於身心健康的標準，原書列舉不生病、能耐勞、能知足、能協調、能自制等五點，這是否可以作爲衡量健康的「標準」，似有商酌的餘地。作者以爲，最好能就國中階段（約十二歲至十五歲前後）的少年，在生理方面與心理方面，分別舉出若干要點，俾資遵循。至於維持身心健康的方法，是否也可以就身心兩方面分別列舉，譬如養成早起早睡的習慣，發揚自強不息的精神，……諸如此類，都很重要，似可再加補充。

五守涵義深長似可再加發揮

第六章以「五守的習慣」為教學中心。作者以為每一國民應守國家的法律，而「守法」必先知法，故少年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，雖已散見教科書各冊中，「少年的法律責任」且在第五冊列有專章；仍宜在教師手冊多加充實，以便隨時擇要提示。同時，在校學生必須遵守校規，猶如國民必須遵守國法，此點雖在第三冊規定，似宜在此提及，以期溝通觀念。「守時」一節，宜再說明如何把握時間，充分利用時間。譬如利用「等候」的時間，也照樣可以做些工作。「守分」一節，個人以為可分兩個層次：一是人倫上的名分，如夫婦、親子、長幼、鄰居、朋友……等的關係；一是職業上的職分，如農、工、商、學、軍、政……等的任務。總之，每一個人都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，各守其分，各司其事。「守信」一節，個人以為「信」乃人生必遵的大道；對上要信仰，平行要信託，對下要信任；在時間上，須求信守，在空間上，須求信實；在角度上，須求信用。「民無信不立」，洵非虛語。但如尾生之信，則不足為訓。「守密」一節，在課本上，已說得很扼要精闢，我不想再有所補充。

引述成語古訓宜予注明出處

「誠摯的友誼」，是第七章的標題。在課本上引述古訓說：「四海之內皆兄弟。」按此一成語，原文為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，」為孔子門人子夏所說，見論語顏淵第十二。作者以為不妨仍用原文，並註明其出處。關於「以友輔仁」的涵義，原文是說，「可以相互規勸過錯」，下面四字可否改為「規過勸善」。選擇朋友的標準，引述孔子所說「友直友諒友多聞」，自然很好。諒的意思，原是誠也、信也。不僅「誠實」而已。如說某人「誠信素孚」，就很

夠朋友；如果「誠信未孚」，即不足以為友。至於「友多聞」，除了見聞廣博、「常」識豐富之外，似可再加強調有較多的閱歷與生活經驗，可以擴大一個人的胸襟。俗語說：「在家靠父母，出門靠朋友」，因此交友之目的，除了交換知識、砥礪品德之外，似宜指出互助、合作之重要。而少年時期的友伴，可以說是生活社會化的重要基礎，對於今後的歲月，常會發生深遠的影響。

個人離羣索居有李光輝之例

「團結的精神」，是本書第八章的主題。本章開宗明義，第一句說：「人是羣體的動物，個人無法離開羣體單獨生存。」可是從前有「魯賓遜漂流記」，說明一個人能在荒島裏生活，也許這祇是一個故事罷了；不久以前，一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日本軍閥徵調服役的李光輝，在印尼摩羅泰島的叢林中獨居了三十二年，而於六十四年一月八日活着回到臺灣來，直到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纔因肺疾在臺東老家逝世，這可證明離羣索居的例外還是存在的。其他同類例子，要找還是不少。至於說「羣體滅亡，個人就隨着滅亡」，證諸猶太亡國，但猶太民族仍能存在，最後還復國了，這就是以色列。我們自應強調國家與個人密不可分的關係，但在修辭上似宜稍加斟酌，否則就不易自圓其說，如果國中學生質疑問題，做老師的就將無詞以對了。

抗戰勝利是無數軍民犧牲的結果

在「團結就是力量」一節，指出「我國抗日戰爭期間，由於舉國上下的團結奮鬥，千千萬萬青年熱烈的從軍，終於獲得了最後的勝利。」這一段文字，比六十八年八月的初版更好。但後面則仍提到：「對日抗戰期間，十萬青年從軍，形成無比英勇的力量，打敗了侵略者。」這不僅有些重複之嫌，而且也有些語病。抗戰勝利，

原是無數軍民流血流汗所得的成果，却到底不能「完全」歸功於十萬知識青年從軍，這是顯而易見的事。我們在「團結的主要途徑」一節，似宜強調青年的前途應與國家的命運相結合，如果再要舉例，似乎不妨以一江山爲例。至於「祖傳秘方」，實際上主要的就是將治病的良方，秘傳自己的家人，甚至傳媳不傳女，以示利權不能外溢，有些單方就是因此淹沒而失傳了，多可惜啊！

征服太空爲期已不在遠

還有一點，本章敘述人類已能探究月球的奧秘，固是事實；依照近年太空科學的發展，人類已在探測火星，故征服太空，爲期已不在遠，說不定有一天人類可以從事星際的旅行呢！

中庸微言大義再宜引申啓發

本書的第九章，談到「高尚的情操」。一個人有了喜怒哀樂的情緒，就會自然流露出來。課本上原文說：「喜怒哀樂表現得當，無過無不及，恰到好處。」我們知道，中庸上說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也許對國中學生來講中庸，似較深奧一些，會有稍早之嫌。但是從前時代的兒童，即以四書啓蒙。如果能將中庸的微言大義，深入淺出地再作進一步的引申啓發，必將使少年學生受益無窮。

內在美外在美宜求表裏如一

「美的表現」一節，由於目前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國民教育以實施，要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，故宜再予加重美育，以期五育的均衡發展。內在美與外在美的關係，是一種兩面，相輔相成的說法，我很贊同；個人還以爲外在美與內在美的關係，應求「表裏如一」，

乃至「互爲表裏」。關於外在美，「不僅指個人面貌與身材美麗」句中，「美麗」二字可否改爲「俊美」？因爲通常對於女生，可以稱爲「美麗」，但對男生來說，或許不很合適；如果改用「俊美」，似乎男女兩性都可以通用了。

論崇高的理想宜與生活計畫呼應

至於第十章所討論的「崇高的理想」，似宜與第二章「規律的生活」中的生活計畫，相互呼應，還是要強調少年時期「立志」之重要。在六十九年八月改編本再版時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(五)——分組報告，在注意事項一之二，已經說到一個人必須建立崇高的理想，並以熱情實踐理想，德智體羣美「五方面的健全發展，才見功效」，(第十二章「少年的典範」最後一節，也說到德智體羣美五育平衡發展)，自應同樣地列入「美」育，成爲五方面的均衡發展，以配合國民教育法的規定，至感欣慰。惟報告內容注意事項之1說明志願的「性質」，似可改爲志願的「方向」或「目標」，仍請斟酌。

二、對國中「公民與道德」教科書改編本

第二冊修訂之意見

岳母教子盡忠史實宜稍補充

(一)第一章「家庭的重要」內，引述古人所說：「國肇於家」(國家從家庭開始)、「國之本在家」兩語，作者以爲必須註明出處。經查孟子離婁上：「人有恒言，皆曰天下國家，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」前句出處待查。大學中所說的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宜在其上增列「修身」兩字，以期完整。孟母

斷機教子與岳母教子盡忠，都是我國歷史上最著名的賢母教子的故事，足見家庭對子女的重要影響；惟注釋之三，對孟子的故事敘述較詳，計有八行，惟對岳飛的史實，祇有寥寥二行，相形之下，稍嫌簡略，似宜補充說明，藉示均衡。

(二)生活規範實踐活動(一)——座談會，主題是「我的家庭」。在「座談大綱」示例中，原有家庭組織、家庭環境、家庭生活三項，第三項已經很好。惟可否增列「家庭背景」一項，內容可以包括(1)祖籍，(2)遷臺經過，(3)家庭傳統等。

悅親之道似可再加引申

(三)第四章、家庭道德(一)，關於怎樣孝順父母一節，書中提及孟子離婁篇裏的「悅親」，實與論語為政篇裏的「色難」，可以互相發明。孔子在禮記祭義篇中，更有一段話提供了完滿的說明。他說：「孝子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；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；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。」由此可知，對父母的孝敬，不祇是外表和顏悅色，而且是出自內心深處虔誠底愛，這就說明倫理之愛是極具深度的，而深度是表裏一致的，也就是「表裏如一」的。詳見吳經熊博士講「中華文化與人格教育」，載訓育研究季刊第十三卷第四期，六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出版。談到「悅親」，可供參考。書上又說：「上學或外出之前，要稟告父母，下課後要按時回家，以免父母掛念。」下面似可再加一句，「如果偶然不能準時回家，必須設法通知家裏。」如因篇幅所限，亦宜列入教師手冊。

清明節與 蔣公逝世紀念日宜予敘明

(四)生活規範實踐活動(二)——壁報比賽，注意事項一之1說明「民國六十四年，政府明令每年民族掃墓節(清明節)，為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。」在事實上，政府於六十一年三月十日規定

，每年農曆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；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，復經規定是日為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，事有先後之分，似宜補充敘及。(另外，每年四月份為「教孝月」，則係六十五年一月所規定。)又注意事項一之2，兩處提到「文化倫理」，應否改為「倫理文化」，似可商酌。

注意事項二之4，規定「編輯委員應互推總編輯一人、副總編輯一人……並應定期集會」，似宜在「編輯委員」之下，增一「會」字。也就因此，在活動過程二之1「推選壁報編輯委員若干人」之下，「班長與學藝股長為當然委員」之上，增加「組織編輯委員會」一句。(按參考資料之一，即有「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刪改權」云云，故在上文宜予增列，以資配合。)又參考資料一之2題目舉例，第(6)題為「我的曾祖父母或祖父母」下注(短篇小說)，應否改為(故事)，請酌。

(五)第六章「家庭服務」，第一節的小標題，原為「灑掃進退」四字，似可增列「應對」，藉與內容相符。本章最末一段：「從事副業，可以獲得許多經驗，……」似可在「經驗」之上，增加「生活」兩字。

電視廣播節目宜同時並舉

(六)第七章為「家庭教育」。家庭教育的目標一節中，其一、「家為國本」一語，仍宜注明出處；或當由孟子「國之本在家」而來。其二、「了解家庭中灑掃、應對、進退、……的禮儀」句中，宜依「灑掃、進退、應對」的順序。其三、「……訓練處理事務的能力，培養獨立的精神」句中，「獨立」下，似宜增入「自主」兩字。「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及社會的配合」一節中，其第三段末行，「和同學和好相處」句中，第一個「和」字，不妨改為「與」字。本章課文及作業中，有三處提到「電視節目」，似可改為「電視廣

播節目」，以資涵蓋。

此外，教育部曾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通函規定「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三方面解決青少年問題注意事項」，內容詳見訓導手冊增訂本第四三至四八頁，六十五年八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出版，或可供參閱之處。

製作母親節賀卡表達豐富情感

(七)生活規範實踐活動(三)——製作母親節賀卡，活動目標之一，原文為「使同學明瞭母親的偉大」，似可改為「使同學明瞭母愛的偉大與母教的重要。」活動過程之4製作的方法，(5)原文為「在卡片裏層，自己設計圖案，並寫出自己內心所要說的賀詞與謝詞」之下，似可增加下列字句：「最好能夠別出心裁，力求表達出對母親的豐富情感。」否則容易流於俗套，就可惜了！

二年以上儲蓄存款註明「定期」

(八)第八章，「勤儉儲蓄的美德」，本章第一節，說明勤儉儲蓄的美德，第四段有句云：「我們而努力改善社會不良風氣，使大家都覺得鋪張浪費的喜事和喪事，是不應該的事。」中間的一句，建議可否修改為：「使大家都覺得舉辦喜事和喪事，如果鋪張浪費」。第二節「勤儉致富」是我國古訓，仍宜注明出處。該節第六段內，「並且對於二年以上的」等等之下，「儲蓄存款，給予免除利息所得稅的優待」等字之上，宜增「定期」兩字，藉符規定。

附帶可以一提的是，第九章「敦親睦鄰的習俗」第一節第三段第五行內「可是大家並不」之下，「常來往」上，似乎脫一「經」字，宜予補正。

收看電視注意事項宜再補充

(九)第十章「幸福的家庭」。書上談到「目前最普遍的家庭娛樂，是觀看電視，我們應該選看有益身心的節目，使它具有潛移默化的效果。」這一句話自很扼要。由於收看電視太普遍了，有些中國學生可能成為電視迷，因而浪費時間太多，足以影響其課業與品性，故對收看電視應該注意之點，最好酌予補充，裨資遵循。有關「家庭環境」一節，除了防止蚊蠅之外，如何撲滅蟑螂、老鼠，防止蛇類的侵入等，似乎也可提及。

從家庭實踐國民生活須知

(十)第十一章：「現代的家庭」。這一章的內容，大體都很妥適得體。不過，作者在前文中已經提及，所謂「國民生活規範」，是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七年間核示的，原屬舉例性質；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也是經過先總統 蔣公核定而後頒布，現行條文已經相當的完備，足資依據。因此本章「建立倫理、民主、科學的現代家庭」一節裏，原有「從家庭生活中實踐國民生活規範」一句，似宜修正為「從家庭生活中實踐國民生活須知」。本章最後一段，「在這個家庭中生長的子弟」一句中，「個」字似為「樣」字之誤，宜予改正。

綜上所述，卑之無足高論。作者原是一個訓導工作的逃兵，深感國民中學「公民與道德」教科書對少年學生的影響，至為深切，爰本對事不對人的原則，謹就一得之思，不揣譾陋，以「知無不言、言無不盡」的態度，率陳所見，聊充芹曝之獻。是否有當仍請大家不吝批評指教，國民教育之前途，少年學生之前途，實利賴之！

(原載「教與學」月刊，六十九年九月出版。)